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方案与预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向合理，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武汉必凯尔救助用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4、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董书魁

宫本高

路 莹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